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27号

罪犯蒋连成，男，1965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退休职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川082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蒋连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(2023)川08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。于2023年4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蒋连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；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连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连成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